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关联方Yan Ma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恩捷”）3.25%的股权和关联方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1.53%的股权，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61,345.66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寿春燕 潘思明 张菁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